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xbc.com](http://www.mxbc.com) 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函件，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行業概覽」所述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k) 下列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語翻譯)：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